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向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的重大交易公佈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貸款協議的  
自願公佈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及利來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利來向Gain Better(即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在(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悉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利來與Gain Better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ain Better同意授予利來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前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之相關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盡快寄發予股東。

Gain Better為一名主要股東，故此為利來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前貸款融資)構成利來的關連交易。由於Gain Better提供的財務資助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毋需以利來資產抵押，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載的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利來向Gain Better (即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發出通知，要求在 (其中包括) 部份換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悉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利來與Gain Better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ain Better同意授予利來貸款。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貸方： Gain Better，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利來
- 貸款額： 190,000,000港元
- 年期： 由提取日期起計四(4)年期
- 償還： 利來可於任何時間以最低金額5,000,000港元起向Gain Better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或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貸款之未償付本金金額，連同貸款產生之全部利息
- 先決條件：
- (i) 部份換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ii)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批准；
  - (iii) 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適用規定；
  - (iv) 貸款協議內所載聲明及保證於提取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 及
- (v) 於提取日期並無因利來借款發生並持續發生事件，而構成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

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該利率乃基於貸款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於參考下列因素後按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包括(i)前貸款之8%利率；(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即年利率5%)；(iii)利來之財務狀況；及(iv)可換股債券之3%息率。

根據貸款協議，Gain Better向利來提供之貸款將由利來用作履行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付本金金額190,000,000港元。

Gain Bett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2,305,000,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Gain Better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利來之一名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利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前貸款融資**

根據Gain Better與利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Gain Better同意向利來授出前貸款融資。前貸款融資為一項為數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貸款融資，擬用作為利來之營運資金。前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計息，該利率乃經參考(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即年利率5%)；及(ii)利來之財務狀況後釐定。

#### **進行貸款及前貸款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

利來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

利來與Gain Better已訂立貸款協議及前貸款融資，以便分別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利來之營運資金。鑒於假設部份換股要約可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擁有利來之49%實益股權，利來仍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利來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貸款之利率(即每年8%)高於可換股債券之息率(即每年3%)及將由貸款及前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之事實，董事認為貸款及前貸款可為股東產生較高回報，而貸款協議及前貸款融資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貸款協議及前貸款融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貸款及前貸款之理由及對利來之裨益

利來董事認為，以Gain Better提供的貸款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將能夠避免在Gain Better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攤薄利來股東(不包括Gain Better)股權的情況，因此，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符合利來及利來股東的整體利益。利來董事認為，前貸款融資為利來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乃符合利來及利來股東之整體利益。利來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及前貸款融資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前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之相關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盡快寄發予股東。

Gain Better為一名主要股東，故此為利來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前貸款融資)構成利來的關連交易。經考慮(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即年利率5%)；及(ii)利來之財務狀況後，利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前貸款融資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由於Gain Better提供的財務資助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毋需以利來資產抵押，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載的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利來根據其與Gain Better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Gain Better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利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in Better」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來」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
「利來股份」	指	利來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利來股東」	指	利來股份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Gain Better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利來授予之190,000,000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Gain Better與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部份換股要約」	指	Gain Better為收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利來股份約19.03%)，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貸款」	指	Gain Better根據前貸款融資授予利來之貸款
「前貸款融資」	指	Gain Better根據其與利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授予利來之貸款融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的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而利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 僅供識別